

聲明書

第 14 條第 3 項

本公司依照規定
之民國一
至一〇〇〇
控股有限年十二月
流費，並公司及其
無虛為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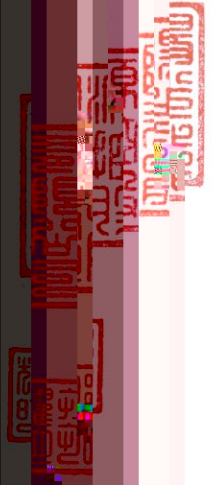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認
報財
十一
公司
匿之

月
十
報
止
財
事

能
準
自
足
狀

立聲
明書人
陽光
代表
經理
會計
E管

能源控股
公司
人：王祐
人：王耀
周律



) 一 年

四 二 十 五

日